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苏园协〔2019〕3号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关于开展园林工程 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风景园林协（学）会、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企业、各相关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明确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园林绿化工程组织管理的关键，实施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工作是落实项目负责人制度、深化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人才评价选拔风景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合格人才，有利于促进提高项目负责人的技术、管理水平，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

设人才管理，培育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人才队伍，推进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针对行业发展迫切需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制定了《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试行）。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同意，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合作，在全省组织开展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工作。

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意见》和《通知》为指导，以服务园林绿化企业，促进规范有序市场环境为目标，建立一套公平、公正、科学、便捷的评价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质量水平，调动园林绿化职工的积极性，激励行业人才脱颖而出，以提高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水平，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坚持自愿参与评价的原则。园林绿化从业人员自愿参与评价，评价结果与国家有关团体标准接轨，可以作为单位用人和市场考核企业的参考依据。

2.坚持全国统一评价的原则。依据全国统一的风景园林人才评价体系，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与省协会合作统一开展考核评价，评价标准与办法全国统一。评价结果有利于人才在全国范围内互认和流动。

3.坚持培训与评价分开的原则。人才评价与日常培训严格分开。培训工作发挥多元渠道作用，促进从业人员的能力提高。

4.坚持科学评价保证质量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分类人才评价标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机制，确保评价工作的公信力。

5.坚持紧密结合行业需要的原则。评价工作紧紧围绕企业和行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实际，简便操作，讲求实效，稳步推进。

二、评价工作组织

（一）工作分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总体负责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工作，统一组织、统一教材、统一题库、统一标准、统一考试、统一发证，协调推动各项工作：教材编印、考试题库、考试系统建设；对经培训考试合格和免考人员的最终审核批准，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证书。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组织培训工作；项目负责人考试申报人资格和免考人资格的审核；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推荐参考和免考人员；安排考试场地和考务工作并组织现场考试；组织高级项目负责人答辩考核；落实已经取得证书人员的继续教育；对于违反证书管理规定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二）工作机构

按照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要求，在我省成立人才评价联合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人才评价联合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人员组成既考虑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工作的需要，又兼顾到下一步风景园林行业全面人才评价工作的需要。

第一，成立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人才评价联合委员会。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人才评价联合委员会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人才评价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我省人才评价工作；负责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协调对接。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人才评价联合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协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副理事长、秘书长担任，办事机构设在省协会秘书处。

第二，成立人才评价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聘请相关工程建设资深企业家、资深高级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经济、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等各类专家组成，在人才评价联合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审核、推荐申报人员参考、免考资格；负责参加对申报高级项目负责人评价的现场考核答辩工作；负责指导专业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和相关专

业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三、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针对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管理能力要求，制定了《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试行），突出体现项目负责人实际能力的考量。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共设二个等级，分别为：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高级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包括：年龄、相关学历、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养护或管理工作年限、工程业绩、接受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等。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专业知识能力包括：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知识；园林绿化工程专业知识；相关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规范及法律知识等。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考核评价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均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免考或部分免考。申报高级项目负责人证书的还需通过答辩考核。

具体详见附件：《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试行）。

四、评价工作流程

（一）申报

申报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的园林绿化从业人员，根据自身知识、能力和接受培训情况，提出参加考试领证申请或免考（或部分免考）领证申请；获得企业推荐后，在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人才评价系统注册，如实填报个人相关情况和企业推荐材料；省协会收到本人申请后，由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对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推荐；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对省协会推荐的考生核发准考证，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免考或部分免考人员。

（二）考试

获得准考证的考生由省协会统一安排考场参加人才评价考试。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考试按照工程管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实际能力进行考核，考试内容分别为“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知识”、“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技术知识”和“园林绿化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等。免考或部分免考人员不参加相关项目考试。

实行线上考试。考试系统以海量题库为支撑，分成若干部分。参考人员现场登录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人才评价考试系统，自动随机抽取试题，自动判卷。

对于考试合格和免试直接发证的人员信息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者由省协会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证书。

（三）组织答辩

已取得项目负责人能力证书和符合免考条件的申报高级项目负责人证书的从业者，均需参加答辩考核。按照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规定，由省协会聘请、组织人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共同组成答辩考核组（答辩考核组专家人数 7 至 9 人，其中省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四）颁发证书

经过培训和线上考试合格、通过答辩考核人员，按照终审程序，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审核确定，加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公章，统一颁发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前一个季度，持证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继续培训教育证明及有关补充材料后，换领新证。

五、组织培训

申报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的园林绿化从业人员应接受并通过培训，免考和部分免考人员需接受相应课程培训。已取得项目负责人证书的人员还需定期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培训由省协会负责组织开展。

（一）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坚持贯彻培训与评价分开原则，坚持参与培训和申报评价自愿原则，实行“集中脱产学习与线上培训”相结合模式，形成集中面授与在线学习互为补充的培训机制。

（二）建立培训基地。选择相关专业院校和有条件的专

业培训中心，具体承担我省项目负责人培训、考试等相关工作。加强培训基地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与服务水平。

（三）注重实操能力培训。培训依照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统一教材安排课程，注重园林绿化工程专业知识和现场管理实际能力，满足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知识结构需要。培训教师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师队伍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专业教师（在大专院校执教多年）；长期在一线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实践经验和高级职称的本行业从业人员。

（四）合理收取培训和考试费用。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收取培训和考试工本费用，收费遵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全部培训和考试收费主要用于培训教材、教室租用、考场租用、考试系统的使用、材料审核和教师授课、考核答辩专家、监考人员劳务报酬以及证书工本费用等必要开支。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是落实园林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的基础，关系到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各地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注重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才选拔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认真准备，按规定申报。

（二）坚持原则，严格把关。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直接关系到风景园林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是风景园林行业开展的

第一个评价项目，评价工作质量高低影响到社会公信力。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的原则、标准、办法、程序等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各负其责。特别是各企业要严格把好申报材料审核关，督促申报人如实填报，严禁弄虚作假。评审工作要按照标准、要求，坚持原则，不得降低标准推荐。

（三）认真组织开展培训。通过培训有利于整体提高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水平，是开展评价工作的必要条件。各培训基地要按要求建立具有较高水平的培训教师队伍，确保培训质量。各企业要按照要求，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充实更新知识，提高综合能力。

（四）严格考试管理，遵守工作纪律。出题人员、系统开发人员、监考人员和评审人员都要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工作纪律，不得违规泄露考题和考核、评审情况，不得徇私舞弊。组织考试要完善考场设施，严格考场纪律，加强考场监管，维护考场秩序，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参考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考场规定，服从考场管理，不得违规违纪。一经发现违规将严肃处理。

附件：《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试行）



抄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园林绿化处、人教处,各市园林（建设）局

附件：

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 (试行)

1、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概况

1.1 名称定义

系统掌握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理论、方法、技术和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进行计划、组织、监督、控制、协调等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与成本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的人员。

1.2 能力特征

系统掌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具备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具有较高的观察、理解、计算、判断、应变、表达、交流、协调及自主学习的能力。

1.3 等级设定

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共设二个等级，分别为：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相当于二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相当于一级建造师)。

1.4 职业操守

遵纪守法，依规办事

爱岗敬业，忠实尽责
团结合作，廉洁奉公
诚信为本，严守合同
追求优质，保障安全

2、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高级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2.1 专业知识

2.1.1 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基本知识

- (1) 项目、项目管理的定义、主要内容及特点。
- (2) 园林绿化工程概念、范围、主要阶段和生命周期。
- (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的特点和管理过程。
- (4) 项目负责人的定义、职责和权限、作用。
- (5) 项目部的设立、运行。

2.1.2 园林工程项目管理专业知识

- (1) 园林绿化工程概论。
- (2) 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标与投标。
- (3)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与管理。
- (4)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概预算及成本控制。
- (5)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
- (6) 园林绿化施工与养护管理。
- (7)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2) 园林绿化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3) 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招标投标、合同法的相关知识。
- (5) 劳动法的相关知识。

2.1.4 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现行编号
1	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
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1997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CJJ82-2012
4	风景园林标志	CJJ/T171-2012
5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	CJJ/T67-2015
6	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	CJJ/T236-2015
7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T51168-2016
8	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	CJJ/T237-2016
9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
10	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规程	CJJ/T292-2018
11	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规程	CJJ/T283-2018
12	园林绿化木本苗	CJ/T 24-2018
13	园林绿化球根花卉 种球	CJ/T135-2018
14	绿化种植土壤	CJ/T340-2016
15	施工当地的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 能力分级标准

2.2.1 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项目启动	(一) 需求分析	1、能够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分析,识别招标需求 2、能够对影响投标的因素进行必要的定性分析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的知识 2、投标环境调查的知识
	(二) 可行性研究	能组织论证中小型绿化工程项目的投标方案	园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二、项目计划	(一) 范围计划	1、能够组织编制和审定项目的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 2、能够分析项目实施条件,进行项目目标细化和结构分解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知识 2、目标管理的知识
	(二) 进度计划	1、能够根据工期计算需要的劳动量和机械台班数 2、能够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园林绿化施工组织设计的知识 2、网络图编制技术知识
	(三) 成本计划	1、能够对工程项目资源所需费用进行定量估算 2、能够编制施工预算,确定项目的计划目标成本	1、项目预算成本的知识 2、成本预测和决策的知识
	(四) 质量计划	1、能够确定施工项目质量总目标和分解目标 2、能够确定质量控制点和制定控制点的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	1、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知识 2、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控制点明细表编制的知识
	(五) 安全计划	1、能够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 2、能够组织制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保证的内容 2、安全制度的知识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二、项目计划	(六) 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1、能够对实现项目目标所需要的人力资源进行预测 2、能够对所需人员进行岗位描述, 组织人员招聘	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知识
	(七) 沟通计划	能够制定排除障碍、解决矛盾的沟通计划	项目沟通计划编制方法
	(八) 风险管理计划	能够进行项目可能产生风险的定性分析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风险的定性分析方法
	(九) 采购计划	1、能够编制项目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计划 2、能够拟订项目采购合同的专用条款	1、苗木及其他主要施工材料询价的知识 2、常见绿化施工用植物的生长习性 3、合同法的知识
	(十) 综合计划	能够组织制定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的基本知识 2、综合平衡的原则和方法
三、项目执行	(一) 计划执行	能够指导项目计划的执行	1、工作授权的知识 2、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知识
	(二) 质量保证	1、能够对项目施工设置分级质量控制点 2、能够对工作质量和成果质量采取相应检验方法	1、园林绿化施工规程的知识 2、质量保证程序的知识
	(三) 团队建设	1、能够组建项目经理部, 确定人员岗位及其职责、权限 2、能够评价项目团队成员绩效, 实施激励	1、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2、绩效评价与激励的知识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三、项目执行	(四) 沟通	能够根据不同信息需求选择沟通方式和方法进行有效沟通	影响沟通效果的障碍因素及其排除的知识
	(五) 采购	1、能够编制项目工程外购苗木及主要施工材料的招标文件 2、能够主持评审苗木及主要施工材料的采购投标文件	1、采购招投标的知识 2、供方选择的方法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四、项目控制	(六) 沟通控制	1、能够编写项目施工进度报告 2、能够撰写报告、通知、指令、信函和备忘录等书面协调的正式文档 2、能够组织和主持好定期工程例会，做好与工程项目相关各方的组织协调	1、工程项目组织协调工作的内容 2、工程项目管理应用文写作的基本知识
	(七) 风险控制	能够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对已发现的风险采取规避、减轻、转移等措施	风险应对的知识
五、项目收尾	(一) 合同收尾	1、能够组织竣工自检，核实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能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 3、能够制定出工程项目的回访养护方案	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知识 2、园林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的知识
	(二) 管理收尾	1、能够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2、能够组织项目总结 3、能够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1、园林绿化工程档案资料的内容 2、档案管理的知识 3、项目后评价的一般知识

2.2.2 高级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项目启动	(一) 需求分析	能够对招标项目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评估	园林工程项目设计的知识
	(二) 可行性研究	1、能够组织对大型园林工程项目投标方案的论证 2、能够对可行性报告做出评价决策	1、园林工程项目评价的知识 2、项目选择的知识 3、投标决策的知识
二、项目计划	(一) 范围计划	1、能够在大型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审核合同结构和内容的完整性,清晰界定项目的范围 2、能够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大纲 3、能够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项目管理规划的知识 2、工作分解结构技术(WBS)的应用知识
	(二) 进度计划	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大型多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并能安排之间的协调平衡	1、计划评审技术知识 2、劳动资源合理配置的知识
	(三) 成本计划	1、能够审定项目资源计划、项目估算和项目预算 2、能够编制大型项目的资源计划	编制项目资源计划的各种工具和方法
	(四) 质量计划	1、能够制定项目的质量方针 2、能够指导建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	1、园林建设工程全面质量管理的知识 2、质量成本效益分析的知识
	(五) 安全计划	能够指导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保证体系	现代企业安全管理模式与方法的知識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二、项目计划	(六) 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1、能够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 2、能够进行职务分析，建立考核、培训和奖惩制度	1、项目组织结构的形式与选择的知识 2、项目团队绩效管理的知识
	(七) 沟通计划	1、能够指导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能够协调项目内外重要关系	园林工程项目信息的分类与管理方法的知识
	(八) 风险管理计划	能够对风险项目进行定量分析，预测其发生概率，制定防范预案	不确定性分析理论与方法
	(九) 采购计划	1、能够指导制定项目工程材料采购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 2、能够审核项目采购计划	1、园林绿化材料应用及其特性的知识 2、经济订货量分析的知识
	(十) 综合计划	1、能够审定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2、能够制定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并进行目标分解	系统工程与管理的基本理论
三、项目执行	(一) 计划执行	能够跟踪平衡大型项目整体计划的执行，动态协调各单项计划的管理	1、项目整体管理的知识 2、运筹学理论和方法
	(二) 质量保证	能够对项目质量管理活动进行审查，并监督质量管理计划的执行	1、质量审计知识 2、园林植物生态学知识
	(三) 团队建设	能够对项目经理部成员进行技能培训	1、人力资源开发的知识 2、项目管理规范的知识 3、园林施工管理的知识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三、项目执行	(四) 沟通	能够指导沟通计划的实施	项目信息发布的主要工作
	(五) 采购	1、能够主持合同谈判 2、能够指导对采购合同的管理	1、谈判策略的知识 2、合同跟踪与合同清理的知识
四、项目控制	(一) 变更控制	1、能够在合同变更洽商批准后, 指导制定新项目范围管理计划 2、能够审定变更洽商合同工程量清单 3、能够审核确定变更洽商价款	项目范围变更控制的知识
	(二) 进度控制	1、能够评审施工进度调整计划 2、能够审核施工进度报表	1、项目进度控制的知识 2、植物生物特性与绿化施工措施关系的知识
	(三) 成本控制	1、能够组织建立成本控制制度 2、能够评审项目的成本与费用状况 3、能够进行成本诊断, 预测成本趋势, 采取措施纠正错误	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
	(四) 质量控制	1、能够指导质量持续改进工作 2、能够监督对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质量控制的工具与方法的知识
	(五) 安全控制	1、能够及时发现和分析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 2、能够指导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培训	1、安全分析和评价的知识 2、安全教育学理论 3、文明施工知识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四、项目控制	(六) 沟通控制	能够对项目中发生的冲突进行调查分析, 指导冲突解决	项目冲突管理的知识
	(七) 风险控制	能够预测合同风险的发生, 并采取相应措施	合同管理的风险分析与防范知识
五、项目收尾	(一) 合同收尾	1、能够审核竣工结算资料 2、能够领导开展工程索赔与反索赔工作 3、能够组织合同的终止工作	合同纠纷的处理与案例知识
	(二) 管理收尾	1、能够组织项目审计 2、能够组织项目评价, 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	1、园林工程项目的考核评价知识 2、项目评价技术

3、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

3.1 园林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

3.1.1 园林、园艺、植保、林业专业从业人员

(1) 取得中专、中技学历, 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大专、高职学历, 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4 年;

(3)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2 年。

3.1.2 非园林、园艺、植保、林业专业从业人员

(1) 取得中专、中技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7 年；

(2) 取得大专、高职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6 年；

(3)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4 年。

3.1.3 免考和部分免考申请证书条件

(1) 全部免考条件

已经取得园林、园艺、林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已经取得一、二级建造师证书的项目管理人员，从业时间满 8 年，由各地方协、学会人才评价委员会审核后，经全国学会审定，经过一定期限的公示期后，可以颁发“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

(2) 部分免考条件

①已经取得一、二级建造师证书的中级以上职称的非园林、园艺、林业专业学历，从事园林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10 年，并且 10 年内主持 5 个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 3 个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者在近 5 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园林工程项目奖项的。可以免参加“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知识”的考试、但是应当参加“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技术知识”课程的学习与考试。

②已经取得一、二级建造师证书的中级以上职称的园林、园艺、林业专业学历，从事园林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10 年，并且 10 年内主持 5 个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 3 个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者在近 5 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园林工程项目奖项的。可以免参加“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知识”和“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技术知识”的考试，但是应当参加“园林绿化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课程的学习与考试。

③以上人员由各省、市协、学会人才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后，经全国学会审定，可以在参加相应知识的考试合格，并经过一定期限的公示期后，颁发“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

3.1.4 年龄限制

不超过 65 周岁。

3.1.5 申报材料

- 1、学历证书
- 2、工作年限证明（劳动合同与社保证明）
- 3、园林、园艺专业职称证书
- 4、建造师证书
- 5、主持工程证明材料

6、获奖项目材料：国家、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部门或者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者省、市协、学会颁发的奖项。

7、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为申报考试需要提交的材料；1 至 6 项为申报免考和部分免考需要提交的材料，7 是取得证书后三年有效期到期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所有材料均提供扫描文件或者照片上传至报考系统。

3.2 高级园林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

已经取得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证书的从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园林工程高级项目负责人证书：

3.2.1 已经取得“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证书，具有园林、园艺、林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已经取得一级建造师证书的人员，已经从事园林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5 年，并且 5 年内主持 3 个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 1 个造价 5000 万元（含）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者在近 5 年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园林工程项目奖项的。

3.2.2 除以上人员外，取得“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证书后，从事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 7 年，并且 7 年内主持 5 个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 2 个造价 5000 万元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者在近 5 年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园林工程项目奖项的人员。

4、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要求

4.1 培训期限

园林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少于 90 标准学时（其中集

中授课应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 高级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其中集中授课应不少于 16 标准学时)。

4.2 培训教师

培训教师应当具备系统的园林工程项目管理知识, 一定的实际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知识传授能力。培训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培训教师应具有高级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证书或有关专业副高以上 (含副高)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并同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项目管理的经验; 培训高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培训教师应具有高级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专业副高以上 (含副高)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并同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项目管理的经验。

5、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方式

5.1 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方式

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均采用计算机考试的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均实行 120 制, 成绩皆达 72 分以上 (含 72 分) 者为合格。计算机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5.2 园林工程高级项目负责人评价方式

申报园林工程高级项目负责人证书的, 由各地方协、学会人才评价委员会组织答辩考核, 由答辩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通过后, 由各

地方协、学会人才评价委员会上报全国学会，经全国学会审定，经过一定期限的公示期后，颁发“园林工程高级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